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偉辰

北○○○○○○○○○○)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0樓

選任辯護人 陳君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緝字第2431號、113年度偵字第29824號)，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連偉辰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扣案如附表  
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銷  
燬。

事 實

連偉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據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  
權公告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亦明知在異  
國代為收貨即可賺取報酬，極可能涉及不法，竟與黃炫泓（已另  
案審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一尾」、「阿強」之人及泰  
國籍不詳共犯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不  
確定犯意聯絡，以軸心空壓機夾藏毒品之方式，先由不詳之人於  
民國112年2月26日自臺灣寄送軸心空壓機至泰國，在泰國之連偉  
辰依「一尾」之指示收取該軸心空壓機，繼之由泰國籍不詳共犯  
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裝入軸心空壓機，再由能以泰語溝通  
之連偉辰負責翻譯，聯繫臺灣報關行及泰國之貨運業者，以「退  
運」之方式，將夾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軸心空壓機，自  
泰國空運來臺，由不詳共犯提供新臺幣（下同）30萬至40萬元報  
酬，並指示黃炫泓擔任收貨人，黃炫泓則以自己「Huang Xuan H

01 ong（即黃炫泓）」為收件人、「0000000000」號為收件電話、  
02 「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為收件地址，辦理報關進口  
03 （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EAS660612），以  
04 此方式使不知情之貨運、報關人員由泰國將夾藏有第二級毒品甲  
05 基安非他命（毛重8.65公斤）之軸心空壓機，於112年5月12日15  
06 時35分許，運輸至我國境內。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同年5月1  
07 4日，在華儲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倉發現上開由黃炫泓報關進口之  
08 快遞貨物夾藏上揭毒品，遂將之開驗查扣在案，再於同年5月17  
09 日循派送流程將貨物運抵「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  
10 時，黃炫泓於同日上午10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  
11 巷00號」向貨運司機簽領貨物，即為警當場查獲。扣案毒品以氫  
12 丙烯酸酯指紋煙燻法處理後，採得指紋3枚，經送請內政部警政  
13 署刑事警察局指紋資料庫比對後，與連偉辰之左拇、右拇、左中  
14 指指紋相符，始悉上情。

#### 15 理 由

####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偉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8 不諱（見偵29824號卷第13-26頁、第167-169頁、第251-253  
19 頁；本院聲羈卷第35-37頁、重訴卷第100頁），核與另案被  
20 告黃炫泓於偵查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6699號卷第13-2  
21 7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見偵6  
22 699號卷第29-31頁）、個案委任書、PACKING LIST、INVOIC  
23 E、託運簽收單（見偵6699號卷第43頁、第47頁、第49頁、  
24 第51頁）、得比速國際有限公司普通收據（見偵6699號卷第  
25 81-82頁）、進口報單（見偵6699號卷第84頁）、法務部調  
26 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數位證據檢視報告（見偵6699號卷第125-  
27 129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8 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清單（見偵6699號卷  
29 第99-104頁）、法務部調查局112年5月19日鑑定書（見偵66  
30 99號卷121頁）、法務部調查局112年8月14日鑑定書（見偵6  
31 699號卷123頁）、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

01 書（見偵6699號卷第137頁）、對話紀錄（見偵6699號卷第6  
02 8-79頁）及現場照片（見偵6699號卷第35-39頁）等在卷可  
03 稽，復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04 與事實相符，得以採信。

05 (二)綜上所述，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  
08 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09 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10 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1 論罪。又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私運管  
12 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3 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14 (二)被告與黃炫泓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一尾」、「阿強」  
15 及本案其他不詳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貨運人員，遂行本  
17 件犯行，為間接正犯。

18 (三)刑之減輕：

19 1.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就其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皆自  
20 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2.不予酌減：毒品於國內流通之泛濫，對社會危害之深且廣，  
22 此乃一般普遍大眾皆所週知，苟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  
23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禁絕毒品來源，使國民遠  
24 離毒害之刑事政策，參酌被告已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5 條第2項偵審自白犯罪而予以減刑，且其運輸毒品數量非  
26 少、價金不低，但被告自承係貪圖報酬而運輸毒品，是以其  
27 犯罪情狀客觀上並無引起一般人同情、難認有顯可憫恕之情  
28 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餘地。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律禁令猶運輸毒  
30 品入境，紊亂管制物品之邊境管理，且所運輸之毒品除危害  
31 治安外，更戕害國民身體之健康，所為應予非難；又本件所

01 運輸之毒品純質淨重5578.15公克，如未遭查獲而流入市  
02 面，所造成之遺害殊難想像；另參以被告於本案所負責之角  
03 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  
04 行、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

06 三、沒收：

0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  
08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經檢出如該表說明欄所示甲基  
10 安非他命成分，為本案查獲之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  
12 裝袋，因沾有微量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13 必要，應視為第二級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4 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  
15 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6 (三)至其餘扣案物核與本案犯行無涉，且查無積極證據可認該等  
17 物與本案具有關連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復查卷內亦無積  
18 極證據可認被告已因本案犯行受有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  
19 收，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許雅婷

24 法 官 葉作航

25 法 官 鄭朝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鄧弘易

02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1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15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18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9 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第 1 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  
22 及管制方式：

23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  
24 及出口。

25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26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27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28 之物品進口。

29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30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01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02 之進口、出口。

03 附表

0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其他一般物品	1箱	AXIS AIR COMPER；木箱內含4支軸心空壓機。
2	電子產品iPhoneX工作機	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3	六角扳手	2支	
4	螺絲起子	1支	
5	榔頭	2支	
6	電子秤	1台	
7	軸心空壓機進口報單及個案委任書	8頁	
8	得比速公司海外運費收據	2張	
9	堆高機收據	1張	
10	手套	1包	
11	甲基安非他命	47包	送驗碎塊狀驗品47包，合計淨重7,613.14公克（驗餘淨重7,612.17公克，空包裝總重175.77公克），純度73.27%，純質淨重5,578.15公克。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